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盈竹

電話：(02)2375-9800轉1948

傳真：(02)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aw8043@gov.taipei

裝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0453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約聘高級企劃師」及「約聘管理師」徵才簡章各1份（113101100023_34039140_11330453682_1_ATTACH1.pdf, 113101100023_34039140_11330453682_1_ATTACH2.pdf）

訂
主旨：為促進本市公共衛生之專業發展及強化社區疫病防治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有關本局「約聘高級企劃師」及「約聘管理師」徵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市疫情監測體系與社區應變能力，本局需專業人才辦理預防接種、傳染病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管理、規劃及統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，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等工作，為廣納優秀人才，歡迎具有相關學經歷的求職者踴躍報名，報名截止至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旨揭職缺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約聘高級企劃師1名：392-440薪點，每月待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2,920元至5萬9,400元。

（二）約聘管理師4名：296-328薪點，每月待遇3萬9,960元至4萬4,280元。

二、本局將陸續公告相關徵才資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求職需求的學生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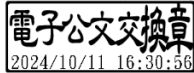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文號：1130012476

taipei/) 徵才專區瀏覽，並依公告內容線上報名。

三、檢附「約聘高級企劃師」及「約聘管理師」徵才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聘高級企劃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10/09~113/10/21
- > 資格條件：

待遇:新臺幣 52,920 至 59,400 元(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)

一、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社區防疫及預防接種業務績效管考、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規劃及統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，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，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、設計、研究業務，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。
 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)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vf2486@gov.taipei

>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/2375-9800分機1961

1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），點選

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1)至(5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

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

(2)兵役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文件等)
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
(4)相關考試證書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

(5)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由雇主，如政府機關、學校或事業單位（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）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訖時間、內容」。另「聘僱或勞動契約書」、「年度考核通知書」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；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及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等，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2、前開程序均已完成始算報名成功，本局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。如欲確認線上報名（含本局事求人網站及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）是否完成，請致電本局人事室邱小姐(02-27208889-7145)；確認工作內容，請致電本局疾病管制科陳小姐(02-23759800-1961)。

備註:

1、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請確認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（請確認必要文件均已上傳）完成報名。

2、聘僱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(僱)；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
3、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
4、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5、善溝通協調並能立即上班者。

6、具備電腦、網際網路與辦公室作業系統（Word、Excel及Power point）等之操作能

力。

7、具身障手冊(證明)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

8、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聘管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4
- > 候補：8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10/09~113/10/21
- > 資格條件：

待遇/每月: 新臺幣 39,960 至 44,280 元(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)

以下資格條件至少符合一項

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

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、計畫之擬訂、考核、執行及合約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事項。

二、辦理醫院、機構、社區防疫及營業場所衛生管理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)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vf2486@gov.taipei

>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 / 2375-9800分機1961

1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）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1)至(5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

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

(2)兵役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文件等)
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
(4)相關考試證書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

(5)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由雇主，如政府機關、學校或事業單位（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）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訖時間、內容」。另「聘僱或勞動契約書」、「年度考核通知書」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；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及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等，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2、前開程序均已完成始算報名成功，本局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。如欲確認線上報名（含本局事求人網站及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）是否完成，請致電本局人事室邱小姐(02-27208889-7145)；確認工作內容，請致電本局疾病管制科陳小姐(02-23759800-1961)。

3、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
4、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備註

1、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請確認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（請確認必要文件均已上傳）完成報名。

2、聘僱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(僱)；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
3、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
4、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5、善溝通協調並能立即上班者。

6、具備電腦、網際網路與辦公室作業系統 (Word、Excel及Power point) 等之操作能力。

7、具身障手冊(證明)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

8、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**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

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

裝

主旨	為促進本市公共衛生之專業發展及強化社區疫病防治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有關本局「約聘高級企劃師」及「約聘管理師」徵才資訊，請查照。					
來文	機關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	收文	日期	113/10/11
	日期	113/10/11			字號	1130012476
	字號	北市衛疾字第 11330453682號				
	速別	普通件				
意見及簽章						
承辦單位	<p>承辦人：</p> <p>1. 公布週知。 公共衛生學系 顏淑芬 1014</p> <p>2. 呈閱存查。 組 員 顏淑芬 0936</p> <p>系主任： 公共衛生學系 謝慧敏 1016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主任 謝慧敏 0831</p>					
會辦單位						
決行	<p>院長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權健康科學院院長 郭 藍 遠行 1016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郭 藍 遠行 2115</p>					

訂

線